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8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2020年11月11日，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上市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12月2日）至《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11月10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大族激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大族数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	累计卖出股份	期末持股情况
1	巢宏斌	大族数控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	1,000	1,000	34,004
2	王锋	大族数控财务经理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	8,500	8,500	0
3	张玲	大族数控总经办主任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	200	200	0
4	廖世光	大族数控监事黄麟婷之配偶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	300	300	0
5	肖冰	大族数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真立才之配偶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	500	500	0
6	彭文平	大族数控监事会主席胡志坤之配偶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	16,100	16,100	0
7	张静	大族数控副总经理黎勇军之配偶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	6,600	10,100	400
8	王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潘新华之配偶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	-	6,000	0

1、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巢宏斌、王锋、张玲出具自查报告，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依赖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12月2日）至《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10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在上市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2、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廖世光、肖冰、彭文平、张静、王琴已出具承诺：

“本人未参与大族激光本次分拆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且本人在本次分拆的提示性公告日披露前并不知悉本次分拆事项。本人买卖、交易大族激光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分拆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大族激光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大族激光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大族激光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大族激光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大族激光。”

除上述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公司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量化投资部股票账户	002008	大族激光	82,100	90,900
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	002008	大族激光	40,300	40,300
安信证券多策略2号	002008	大族激光	31,300	31,300
安信证券多策略3号	002008	大族激光	23,500	23,500
安信证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市值管理定向	002008	大族激光	1,811,800	2,566,600
安信证券瑞元稳利1号	002008	大族激光	24,900	32,600
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	002008	大族激光	74,000	74,000
融资融券券源专户	002008	大族激光	-	2,700

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交易是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组合投资、量化投资、融券业务券源调整和根据产品投资策略需要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安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安信证券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大族激光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安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参与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自查期间，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仓（单位：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11,395,082	11,585,181	305,486	0	0	171	115,300	690,394	1,100

关于上述持有及买卖情况，中信证券作出以下说明及承诺：

“本单位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单位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单位上述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单位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3、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大族控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大族控股股票账户存在的交易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况系股票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托管行为，无实际交易或买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大族控股不存在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行为，大族控股无泄露内幕信息或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结论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如前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内容属实，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11月23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2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资产评估价值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11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债权（280万元人民币）共计390万元为基价，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本次交易将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20年11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97.1%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资产评估价值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11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债权（280万元人民币）共计390万元为基价，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能否以挂牌价格转让且何时能够完成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以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资产评估价值泸庆公司97.1%股权（11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泸庆公司债权（280万元人民币）共计390万元为基价，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泸庆公司97.1%股权及债权。

经泸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外转让其依法持有的泸庆公司97.1%股权，泸庆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2.9%的股权同意与公司所持有股权转让给同一受让人。

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要求，泸庆公司97.1%股权对外转让信息已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公告。预挂牌公告期间，公司分别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拟出售的泸庆公司股权及债权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0017）、《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子公司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第3067号)。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分别登载于2019年8月23日、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申请挂牌转让，股权交易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苏溪镇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光菁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7670289306

经营范围：硝化棉溶液制造、销售；产品进出口业务；工业用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标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4、涉及债权债务形成的说明

本公司享有泸庆公司债权310.43万元，该项债权系泸庆公司应归还公司借款本金310.43万元。

5、资产权属：出售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97.1%，易根弟、郭亿明、廖敏华三位自然人合计持股2.9%。

7、泸庆公司近一年/一期资产及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7月31日
资产合计	595.04	446.61
负债合计	255.40	310.43
应收账款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64	136.18
营业收入	353.23	-
营业利润	-407.53	-227.95
净利润	-388.43	-20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	-25.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转让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子公司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第3067号)，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泸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6.61万元，评估价值为423.55万元，评估减值23.06万元，减值率为5.16%；负债账面价值为310.43万元，评估价值310.4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6.18万元，评估价值为113.12万元，评估减值23.06万元，减值率为16.93%。

本次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泸庆公司净资产价值为113.12万元，对应97.1%股权价值约为110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

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拟以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资产评估价值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11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债权（280万元人民币）共计390万元为基价，正式挂牌转让。

9、标的资产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泸庆公司股权，泸庆公司将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泸庆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故相关交易协议的出售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交付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开竞卖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二）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涉及人员安置。公司将按照《泸庆公司关闭人员安置方案》对人员进行安置。

六、转让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和运作效率，公司对现有资产进行清理，在资产细分的基础上拟处置部分低效资产。本次公开挂牌交易转让所持泸庆公司97.1%股权及债权，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股权及债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泸庆公司股权，泸庆公司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交易对象尚不确定，该股权及债权可能存在无法售出或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公开挂牌价格的确定是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0017）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子公司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第3067号)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泸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4、泸庆公司评估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买卖股票情况自查结果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20-07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并复牌之日至公布终止本次重组之日，即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10月20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天引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主要交易对方自然人、法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类别
姜南	交易对方监事刘晓芸之子女	2020.03.24	1,700	1,700	买入
		2020.03.25	1,000	2,700	买入
		2020.03.26	8,100	10,800	买入
		2020.04.01	10,800	0	卖出
		2020.05.14	5,700	5,700	买入
		2020.06.03	5,700	0	卖出
		2020.06.22	66,500	66,500	买入
		2020.07.03	66,500	0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类别
古国雄	交易对方之董事	2020.04.27	68,600	68,600	买入
		2020.04.28	68,600	0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类别
肖明英	标的公司监事卿宇之配偶	2020.07.03	1,000	1,000	买入
		2020.07.06	1,000	2,000	买入
		2020.07.13	2,000	4,000	买入
		2020.07.14	4,000	0	卖出
		2020.07.21	2,000	2,000	买入
		2020.07.23	2,000	0	卖出
		2020.08.06	2,000	2,000	买入
		2020.08.21	2,000	0	卖出

针对上述买卖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姜南就核查期间姜南买卖吉翔股份股票事宜已出具《关于买卖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姜南承诺：“在吉翔股份本次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古国雄及其配偶郑美茹就核查期间古国雄买卖吉翔股份股票事宜已出具《关于买卖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古国雄承诺：“本人担任吉翔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交易对方之一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吉翔股份本次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未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吉翔股份股票或操作吉翔股份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中的买入行为，系本人配偶郑美茹通过本人股票账户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在发现其买入吉翔股份股票后第一时间卖出该等吉翔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美茹承诺：“上述股票交易中的买入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并通过本人配偶即古国雄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之后古国雄发现本人用其账户买入吉翔股份股票后立即卖出该等吉翔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3、卿宇及其配偶肖明英就核查期间肖明英买卖吉翔股份股票事宜已出具《关于买卖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卿宇承诺：“在吉翔股份本次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未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吉翔股份股票或操作吉翔股份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肖明英承诺：“在吉翔股份本次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在上述人员访谈回复以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真实、准确且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访谈回复真实、准确且完整的情况下，肖明英、古国雄及姜南在核查期间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下午2: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94人，实际出席472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6,333,310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6.162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33,31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为做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同意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33,31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结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同意选举聂结杳先生、文俊宇先生、沈超先生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33,31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为了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开立并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授权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8、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 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1、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下午2:3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聂结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81人，实际出席355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177,283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8.190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77,283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